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合并报表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254,781.24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减少 333,014.46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减少 78,233.22 元
		公司报表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增加了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表项目，其中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减少 255,046.13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减少 331,655.65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减少 76,609.52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